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務為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為委員會的秘書，並確保為所有會議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3. 會議

- 3.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監管。
- 3.2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本職權範圍內所述其職責及責任的任何活動。
- 4.2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e)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f) 因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進展並由董事會批准，並應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使公司能夠編制企業管治報告以納入其年度報告。